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30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主席: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榮常、劉委員烱意(請假)、李委員穗

生、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

列席人員:廖顧問宗山、陳召集人宸鈁(請假)、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人、黃專為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張主任賢欽、陳主任金紅、高主任崇貴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本會業於108年11月18日前依限公告至本會網站,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張貼所轄村里辦公室。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依本作業要點做好協調機關(單位)、加強各鄉鎮市選務應變中心聯繫及所擔任工作分工之細部規劃。

執行情形:

- 一、業於108年11月11日簽奉核可本會選務應變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聯絡人資料及支援機關單位聯絡資料,俟調查後補齊並於 投票日使用。

提案 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 嘉義縣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擬依往例採電視政見 發表會方式辦理,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之意願調查表統計後,提案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 四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嘉義縣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月20日辦理選舉公報編印上網招標作業。

提案 五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旗幟、布條 之設置擬建議嘉義縣政府採負面表列,規定禁止設置之範圍及方式。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1 月 8 日函送嘉義縣政府參照,並經該府於 11 月 20 日公告。

提案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溪口鄉美北村第21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 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 告日期,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11 月 8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83150238 號發布選舉 公告及於 11 月 10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83150239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 公告。

參、重要來文報告: 洽悉

第一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 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等事項。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13日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其連署結果:8組被連屬人皆未完成連署。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第四組

- 一、內政部108年10月29日以台內民字第1080224785號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0月29日以中選法字第10830029341號令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如后)。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1日以中選法字第1083550437號令公告「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違規裁處事件」(如后)。

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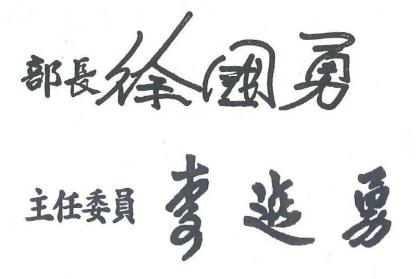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80224785 號

中選法字第10800029341號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 附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 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前段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茲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爰增訂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增列違反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俾利就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ラエル人コハル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	第				一、本條新均	
九十六條第八項規定	之				l	3 名一百十三條
裁處,得委任直轄市						本法所定罰
縣(市)選舉委員會	i					
理。	<i>P</i> ()					中央選舉委
						罰。基於違
	-					之裁罰,涉
						調查及行政
					處分裁	量,應視其
					性質分	由中央選舉
	-				委員會	及其所屬選
					舉委員	會管轄,較
	1				為妥適	。 經檢視違
					規案件	之類型,有
					關違反	本法第九十
					六第八	項異物投入
					票匭及	撕毀選票之
					部分,	宜由直轄
					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處罰逕為調
						, 以利於相
						事實之掌
						查程序之機
						裁處案件之
						及救濟程序
						性,爰增訂
					1	在·友谊的 將該類案件
					1	开 级
					1	(市)選舉
					委員會第	群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 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 二十六日。茲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 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爰修 正本細則第五十八條,增訂立法委員選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異 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 為調查裁處之除書規定,俾利就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提 升行政效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 三十條第一項所定 一 一 一 一 頁 一 頁 一 頁 一 頁 丟 墨 由 中 央 選 舉 由 主 辨 異 異 員 會 為 之。

明

說

一、查現行立法委員選舉 罰鍰之處罰,係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 之。基於違規案件 之裁罰,涉及事證 調查及行政處分裁 量,應視其性質分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其所屬選舉委員 會管轄,較為妥 適。經檢視違規案 件之類型,有關立 法委員選舉違反本 法第一百十條第八 項異物投入票匭及 撕毀選票之部分, 宜由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 處罰逕為調查裁 處,以利於相關違 規事實之掌握、調 查程序之機動性、 裁處案件之即時性 及救濟程序之便利 性,俾提升行政效 能, 爰於第一項以 權限劃分方式定明 裁罰管轄機關,並 增列除書規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83550437號



主旨:本會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第96條第8項違規裁處事件。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 細則第45條之1。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規定:「本法第96條第 8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主任委員 孝 逃 勇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期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本會訂於108年11月29日下午假3樓會議室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種子教師講習會,報請公鑑。

說明:

- 一、 依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旨揭講習計畫期程,計分二階段辦理:
- 三、第一階段~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種子教師講習會由本會集中於108年11月29日下午辦理講習,本會派員講解。
- 四、 第二階段~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講師由各鄉鎮市種子 教師擔任。
 - 1. 原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月 18 日 擇一日(下午)辦理講習。
 - 為考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部分為非公教人員或大學生等,爰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亦得視實際情形擇日再辦理1場次,並在 12月18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人員講習。
- 五、為配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需要,本會業函轉彙整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講習時間、地點一覽表」供各公所知悉。(如后)。

決定: 洽悉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序號	鄉鎮市公所	日期	預計參加	時間	地點	備註
1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12月11日	327	下午13:30~17:30	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2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12月11日	307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3號(公所3樓會議 室)	
3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12月11日	273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大禮堂 (625嘉義縣布袋鎮文昌街61號)	
4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12月11日	224	下午13:30~17:30	鹿草鄉西井社區活動中心(嘉義縣鹿草 鄉西井村長壽路227號)	
5		12月11日	300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水上國小	
6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12月11日	186	下午13:30~17:30	本所三樓禮堂(嘉義縣溪口鄉中山路89 號三樓)	
7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12月11日	262	下午13:30~17:30	公所3樓禮堂(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 282號)	
8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12月11日	174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番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3樓(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101-6號)	
9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12月11日	102	下午13:30~17:30	大埔鄉公所2樓會議室(嘉義縣大埔鄉 大埔村54號)	
10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12月11日	250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大林鎮幼兒園三樓大禮堂	
10	· 我称八件头公川	12月15日	70	上午8:30~12:30	嘉義縣大林鎮幼兒園三樓大禮堂	
11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12月18日	297	下午13:30~17:30	義竹鄉中正堂(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4 鄰208號)	
12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12月18日	410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6號(東石國中禮 堂)	
13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12月18日	440	下午13:30~17:30	太保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太保 里31號)	
14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2月18日	370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立新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新港 鄉福德村福德路106號)	
15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12月18日	620	下午13:30~17:30	民雄國中活動中心,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22鄰西安路147號	
16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2月18日	426	下午13:30~17:30	竹崎鄉鹿滿客家文化園區	
17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12月18日	505	下午13:30~17:30	中埔鄉公所4樓(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28號)	
18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12月18日	140	下午13:30~17:30	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69號(本所災變庇 護所)	
	合計		5, 683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政治獻金相關作業及宣導淨化選風等一案,報請公 鑒。

說明:

- 一、本會賡續協助監察院發放擬參選人政治獻金空白收據及登錄監察院 系統之相關作業。
- 二、於本會網站協助宣導內政部製作之「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以加強宣導政治獻金之相關規範,避免民眾未按法律規定觸法而受處罰。
- 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於108年11月4日至14日止,本會監察小組陳召集人率同各責任區委員、副總幹事、第四組人員分別拜訪嘉義縣警察局及其所屬6個警察分局請協助配合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各項選舉監察業務之聯繫事項,並請反賄選宣導。
- 四、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區域立法委員領表期間 自108年11月14日至22日止向到會領取紙本登記書表之擬參選人宣導 反賄選及政治獻金法令。

決定: 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 選舉,申請登記本縣區域立法委員之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 案,報請公鑒。

- 說明:本案提經 108 年 12 月 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13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請登記本縣區域立法委員之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審查如下:
 - 一、立法委員(第1選舉區)選舉候選人蔡易餘、黃俊雄、王啓澧、黃奕 瑄等4人,其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共5處,<u>審查結果符合規</u> 定。
 - 二、立法委員(第2選舉區)選舉候選人王金山、簡明廉、陳明文、許韶 珍、許能通、林國慶等6人,其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共7 處,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決定: 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 選舉政黨推薦投票所監察員資格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提經 108 年 12 月 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13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政黨推薦投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如下:

- 一、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530人,其資格符合規定。
- 二、 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530人,其資格符合規定。
- 三、親民黨未推薦監察員。

決定: 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溪口鄉美北村第21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及溪口鄉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期間(108年11月13日至15日止), 向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吳杉壹、陳淑惠等2人。
- 三、其候選人資格案經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完竣, 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后附)及查證等相關資料1份另 附,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轄區公所資格審查結果,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嘉義	縣溪口	鄉美	北村第	21 屆本	寸長補	選候	医人登	記申請	調查表	
姓名	美本	多量	性別	男	推薦之政黨		\\\\\\\\\\\\\\\\\\\\\\\\\\\\\\\\\\\\\\		電話	269	1931
通訊處						1		111			202
							1.篇	尾美	空宫重	建立个	土蚕員。
	(8,8)			夏口日	到较展	業經	不何	民美艺	多官工	里委員会	驻住
			歷			歷	3.篇	灵。	品数层	柳雪玉	野長
							4. 美	120月	些新題	幹事	Fan
候選人資	戶籍上	也址	意治	該省里	(市)荒	我!	(市) (市)	溪段	2 鄉	鎮、市	、區)
格之積極	居住其	期間	F	個月以_	M	(2)		2		7 7 7 55	
要件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38年		10	月	3	3 日	
候 人格消	申請人情事之	こ 一 申請	青人:グ	村	ちって	吳		所規定		人資格消	極要件
要件	中	國氏華		A統一編 民	弱號: ○ 1 國	108	年	//	月	13	日 /
嘉義選舉	: 縣		意見						予登記		
員會查紅		委員會	議決議						: ** L	: : : : :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嘉義	縣溪口鄉美北村	寸第 21 屆村	·長補選候i	選人登記申請	請查表
姓名	陳三	和惠 性 对	土 推薦之政黨	THE STATE OF THE S	電話	2692792
通訊處	蒜	老縣溪 少鄉美	北村1世	P篇尾4	港之/	
		學歷	建业	不 經 歷	医专 青霉	美工 水 生產 水 東
候人格積要件	户籍坛居住其	期間 20年個月	以上	第 縣 (市)	40.00	(鎮、市、區) 弄 4 號2/樓
好 候人格消要	申請人情事之	聲明確無公職人	東海惠	长及相關法規 減凍 息 2210		日 人資格消極要件 或蓋章
嘉義選		華民審查意見		○ 8 年	定擬准予登訂	15 日 2
員會查絲		委員會議決議			. Tomas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辦理登記候選人蔡易餘等10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縣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2 日止(計五日),向本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 (一) 第1選舉區: 蔡易餘、黃俊雄、王啓澧、黃奕瑄等4人。
 - (二)第2選舉區:王金山、簡明廉、陳明文、許韶珍、許能通、林國慶等6人。
-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建請准予登記。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申請調查表影本及查證等相關資料 1 份(另冊),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登記日期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嘉義縣第 1選舉區	108/11/18	蔡易餘	Q12295****	男	070/**/**	民主進步黨	大學	1	足
嘉義縣第 1選舉區	108/11/19	黄俊雄	Q12168****	男	055/**/**	喜樂島聯盟	專科	2	否
嘉義縣第 1選舉區	108/11/20	王啓澧	Q12173****	男	053/**/**	中國國民黨	大學	က	否
嘉義縣第 1選舉區	108/11/20	黄奕瑄	Q22142****	女	060/**/**	中華統一促進黨	大學	4	否
嘉義縣第 2選舉區	108/11/18	王金山	Q12141****	男	058/**/**	台灣維新	高中(職)	1	否
嘉義縣第 2選舉區	108/11/18	簡明廉	Q12207****	男	050/**/**	無	高中(職)	2	否
嘉義縣第 2選舉區	108/11/18	陳明文	Q10291****	男	043/**/**	民主進步黨	大學	3	是
嘉義縣第 2選舉區	108/11/19	許韶珍	Q22105****	女	058/**/**	喜樂島聯盟	碩士	4	否
嘉義縣第 2選舉區	108/11/20	許能通	Q10143****	男	042/**/**	無	碩士	5	否
嘉義縣第 2選舉區	108/11/21	林國慶	Q12177****	男	054/**/**	無	高中(職)	6	否

提案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領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 業要點」辦理。
- 二、為防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有所疏漏,擬訂本注意事項作為選舉 票印製之依據。
- 三、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 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

注意事項

- 一、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印製選舉票由本會第一組承辦,其他相關組室協辦,並函請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派員擔任警衛、嘉縣政府消防局派員擔任消防安全維護。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應到場監印。
- 三、 廠商應具備相關設備、作好廠房安全及空間規劃:
 - (一)為維護印製選舉票之安全,印製選舉票之廠商應具有平版彩色高速印刷機器及照相製版之設備,寬敞之空間、儲藏室作為點算、包裝、存放選舉票之用及監視錄影系統設備,並應有印製選舉票經驗,且不得轉包、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
 - (二)印製選舉票場所應單獨規劃成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及做好機器 維護及防火措施,並應會同各相關人員預先規劃各項作業區域、各流程安裝錄 影機監視系統等前置準備作業,以確保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安全。
 - (三)承印廠商應事先將印製選舉票作業流程計畫(含校稿製版作業、選舉票製版、 印製之流程、時間以及作業空間之規劃)報送本會備查。
 - (四)廠商於製版、印刷、包裝完成後須將所有磁片、文字、照相完稿、印模(版)交 付選務工作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或銷燬。
- 四、 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應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一)選舉票用紙以採用七十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模造紙印製,印製用 紙在印製選舉票過程,自始至終必須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同一批次製造之紙 張,其選舉票式樣、規格、顏色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印製。
- (二) 選舉票印製數量:
 - 1. 應依照本會公告之各選舉區選舉人數印製。
 - 2. 第1預備票:酌備印製作為各鄉鎮市公所點算期間破損、髒污更換用
 - 3. 第2預備票(法定預備票): 印製之數量按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 法委員選舉人數之 0. 2%計算;山地及平地原住民則按選舉人人數 3%計算, 如計算未達 5 張者,以 5 張計算)。
- (三) 印製選舉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並排定日期,負責有關選舉票之校對、排

版、製版、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除佩帶識別證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場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搜身檢查。

五、選舉票排版、校對、製版:

- (一)印製選舉票前,承印廠商應依據本會提供之候選人姓名、抽籤號次、相片、選舉票格式及尺寸等資料繪製稿式,經本會負責人員校對無誤後始得製版。
- (二)製版當日本會人員須攜帶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姓名請依據戶籍謄本字樣)及相 片、選舉公報等資料,前往指定製版場所進行排版、再次校對。
- (三)本會監印人員將拓具關防之印模交付承印廠商製版,製版時應由本會監印人員 會同監察小組派員在場監察。印模及選舉票製作完成版連同光碟交付本會監印 人員密封保管,至開始印製選舉票,始可開拆啟用。前項密封、啟用均應會同 監察小組委員為之。
 - (四)承印廠商於關防製版時,如採電腦掃瞄製版,本會應遊派資訊專業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全程監看,於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即由資訊專業人員拆除電腦檔案儲存設備,交由本會保管,嚴防關防檔案外流。
- (五)製版完成後,將完成之版模包裝妥當後請在場監察小組委員包封簽名 ;電腦掃瞄製版時間及選舉票 PS 製版數記錄則由本會負責監印人員填寫。

六、選舉票印製:

- (一)由同一家廠商承印,印製期間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監印工作人員不 排輪值,全員常駐於印刷場所,在印妥包裝完畢前不得任意離開,並於簽到 (退)簿簽到(退)及於紀錄表詳細記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 如有停印休息時,監印人員應即會同現場監察小組委員將關防印模(版)全部 妥加點封保管。
- (二)廠商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顏色、樣式開始印製選舉票,印製選舉票過程中,本會人員應配合隨時校對選舉票,如發現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與選舉公報不符,或選舉票紙質不佳,或選舉票印刷模糊不清或有污點時,應立即檢出並停止印刷工作,俟改正後,始得繼續印製。
- (三)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廠所內員工將選舉票攜出,在印刷中如有發現破損之選舉票時,應檢集並會同現場監察小組委員於全部印製工作完成後全數銷毀。
- (四)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按選舉種類分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分別使用色紙間隔裝箱包裝、全貼上封條並做封存保管紀錄表,由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會同警衛人員護送至本會指定地點嚴密保管,並全程裝置監視系統錄影及派員日夜守護。

七、選舉票點發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一)本會於投票前依排定時間將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按投票所之選舉人人數分別包封(零數之選舉票應仔細點算)。點交時除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及另指派人員協助點發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衛。
- (二)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應繳交領票收據,由執行秘書領隊,其點領人員應事先造冊報本會備查,非有特殊事故不得任意增減或變更並應準備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以策安全。
- (三)領回選舉票運回公所後,請務必由執行秘書或幹事日夜守護(禁止抽煙、喝酒 以維選舉票之安全)並填報紀錄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八、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分發、保管:

- (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前一日將按投票所包封之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 人逐一清點選舉人人數,在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裡統計數相符后逐張點算選舉票 無誤後妥為包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
- (三)經點驗密封之選舉票,除山區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確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 七時三十分前送達投票所者,得交由主任管理員攜往投票所附近警察機關保管 外,其餘一律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集中妥為保管,並於投票日與警 察機關事前聯繫約定之時間派車送至各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 同警衛領回使用。
- (四)選舉票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運往投票所及開票完畢運回時,應由主任管理員 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使用公務車或租用計程車或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使用警備車護送,為攜帶選舉票安全之需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購置安 全袋分發各投開票所使用。

九、 預備選舉票之保管及動用:

- (一)預備選舉票之保管應單獨包裝標明數量,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簽名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經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核准並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辦理,不得開拆,開拆時應做成紀錄表備查。
- (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點領選舉票時,如發現有破損、污染或點算錯誤 須動用預備票,更換或補發時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備具申請書及收據向 本會請領,經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會同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辦理並做成紀錄表備 查。
- (三)預備選舉票之銷毀,應依照規定程序,與各鄉鎮市繳回之用餘票同時銷毀。
- 十、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用餘票為1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6個月,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

十一 其他:

- (一)選舉票印製完成後,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應會同警衛人員將選舉票之印模 (版)當場予以銷毀。
- (二)監察小組委員與監印、印刷、警衛人員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簽奉核准後修正。

提案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東石鄉猿樹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 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 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 依地方制度法法第82條第3項及東石鄉公所108年11月19日嘉 東鄉民字第1080014463號函辦理。
- 二、本屆東石鄉猿樹村長吳文琛 108 年 11 月 13 日病殁,依規定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 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於109年2月8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並於12月20日發布選舉公告,12月 22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台幣 215,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五、檢附工作進行程序表提供參閱(詳如后)。

辨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第21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

								製石	長日期:中華	氏凼	108年1	11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辨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1	12月20日(五)	發布選舉 公告		發布選舉/		公所公告周	知與函報	本會	地方制度法 3、4項 7條第3項 1項第1款 1項第2款 細則第22條 25條。	職選第3、第3、第4	罷法第 6條第 8條第 1條,	
	12月22日(日)	公告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 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 <i>)</i> 知。	人登記公告	並函送公所	公告周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 32條第1項 第38條第1 第47條,約 第5款、第 21條、第 21條、第23條	· 第 項第 則第 15 條 2 條第	3項、 2款、 14條 、第	
	12月22日 (日)至12 月27日 (五)	受理候選 人領表	候選人申 請登記開 始3日前 為之	公所印製名 人、政黨等		需表件免費	供應候選	公所				
	12月24日 (二)前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的	並函送公所	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項、第2項 條第1項。			
	12月25日 (三)至12 月27日 (五)	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		登記作業語 二、受理 强 候選人消機	計畫,受理 登記機關受 亟積極資格	會訂定之受 候選人申請 理登記後, 之查證作業 得撤回其候	登記。 迅即辦理 。三、經	公所	公職選罷法項、第33億第1項第2 14條第5款條。	K、第款,約	38 條 則第	
	12月25日 (三)至12 月27日 (五)	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 撤回其推薦 或政黨補推 薦截止		記時間截」 (內政部) 書,向原勢	上前,備具) 發給該政	,政黨得於 加蓋中央主 黨圖記之撤 機關撤回推 受理。	管機關 回推薦	公所	公職選罷法項。	第 31	條第 2	

7	12月29日 (日)前	通知候選人 或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推 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 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 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 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 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 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監察員推薦 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8	109年1月 19日(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前 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 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 完成。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 則第 9 條、第 10 條。
	109年1月 22日(三)至 1月24日 (五)		投票日 15 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 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 申請更正。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 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0	109年1月 13日(一)前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 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 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 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 第 1 項。
11	109年1月 14日(二)前			一、 召開委員會議 審定候選人資格。二、 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 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 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109年1月21日(二)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名 單公告3 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 人抽籤事宜。	. —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109年1月 27日(一)前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 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8 條、第 59 條,細則第 36 條。
	109年1月 27日(一)至 1月28日 (二)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 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 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5	109年2月 2日(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 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 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 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 10 份及電子檔。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2日(日)		開始前1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 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09年2月 3日(一)至 2月7日 (五)	競選活動 期間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6 條。嘉 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 察職務手冊。
	109年2月 4日(二)前		投票日3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09年2月 6日(四)前		投票日 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 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 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 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09年2月 6日(四)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 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 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1	7日(五)	選舉票發交投 票所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察 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 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 管。	公所、 各投票 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 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2	109年2月 7日(五)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佈 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 各投票 所	
23	2月8日			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 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 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 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 公所、 各投開 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 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 第 1 項,嘉義縣選舉委 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 冊。
24	109年2月 10日(一)前		2 日内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 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 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投票日後 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109年2月10日(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6	109年2月 13日(四)前			召開委員會議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27	109年2月 14日(五)前		投票日後 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 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 第 4 款。	
28		發給當選 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109年2月 24日(一)前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 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109年3月 15日(日)前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6 項、第 130 條 第 2 項。	
		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 費用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130 條第 2 項,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	
附註	主1:本表所	例各種期間	,包括例	假日計算。			

提案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投票日選務應變中心參與決策小組委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會訂定「嘉義縣選務應變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二、 檢附本會應變組織職掌表供參(如后)。

辦法:請推派委員投票日參與決策小組會議。

決議:委請葉委員榮常、李委員穗生、邱委員皇錡加入決策小組。

應變組織職掌表

應變小組成員:	職掌
總指揮(本會主任委員擔任)	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
召開委員會議	視需要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副總指揮(本會總幹事擔任)	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
執行長(本會副總幹事擔任)	協調本中心應變處理事項。
決策小組	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
// 來/ %正	視需要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進駐機關(單位)如下:	
(一)嘉義地方檢察署	投票日偵查違法、查察賄選。
(二)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	投票日偵查違法、查察賄選。
(三)嘉義縣警察局	投票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之協助與支援
(四)嘉義縣消防局	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協助與支援。
(五)嘉義憲兵隊	投票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之協助與支援
(六)嘉義縣建設處	投票日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之協助與支援。
(七)嘉義縣環保局	投票日違規廣告物查察之協助與支援。
	視需要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形,各鄉
召開工作會報	(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
	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並指示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負責選舉業務事項,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各種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及
(一)選務處理組	處理。
	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
	形。
	負責監察違規業務事項,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
(二)監察法治處理組	口,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各種突發狀況,立即反
	應及處理。
	發現資安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立即反應及
(三)政風資安危機處理組	處理。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視需要以
(四)新聞處理組	發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式公告問知。
	視需要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
(工)青羊胶夕柳⁄靖主麻総古	
(五)嘉義縣各鄉鎮市應變中	負責投票日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受理電話及傳
心	真通報,對於各種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及處理。

提案 六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為「嘉義縣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案依候選人繳交之「嘉義縣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 會辦理意願調查表」統計,結果如下:

方式	登記	是否	辨理	政見發表方式		
選區	人數	是	否	發表	辩論	全辨
第1選舉區	4	4	0	4	0	0
第2選舉區	6	6	0	4	1	1

三、第1、2選舉區候選人皆勾選應辦理政見發表會,其中勾選以電視 辯論會方式辦理,皆未達同一選區 2/3 以上候選人同意(公職人 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爰兩個選舉區擬皆 以電視發表會方式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兩個選舉區皆以電視發表會方式辦理。

提案 七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嘉義縣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 會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如后)

說明:

- 一、政見發表會現場直播2場次,每一場次重播2次。
- 二、政見發表會地點為嘉義世新有線電視公司(暫定)。

三、政見發表會時程如下:

第一場次(1/3) 上午辦理第1選舉區,下午辦理第2選舉區

• • •	• • • • •	
選舉區程序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候選人開始報到	09:00	13:00
發表順序抽籤	09:30	13:30
政見發表	09:40	13:40
結束	11:10	15:50

第二場次(1/6) 上午辦理第2選舉區,下午辦理第1選舉區

選舉區程序	第2選舉區	第1選舉區
候選人開始報到	09:00	13:00
發表順序抽籤	09:30	13:30
政見發表	09:40	13:40
結束	11:50	15:10

辨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嘉義縣警察局及中埔

分局、工作人員等參照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嘉義縣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草案)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規定 (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地點、日期及時間等內容,事先通知各候選人:
 - (一)辦理方式及場次:以有線電視現場直播方式,每一選舉區辦理2場次(現場直播1場次,重播2次)。

第一場次上午辦理第1選舉區,下午辦理第2選舉區

選舉區程序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候選人開始報到	09:00	13:00	
發表順序抽籤	09:30	13:30	
政見發表	09:40	13:40	

第二場次上午辦理第2選舉區,下午辦理第1選舉區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區程序	第2選舉區	第1選舉區
候選人開始報到	09:00	13:00
發表順序抽籤	09:30	13:30
政見發表	09:40	13:40

- (二)地點: 嘉義世新有線電視公司(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五段 505 號,05-2302000)(暫定)
- (三)直播及錄影重播頻道:世新第49頻道、大揚第49頻道。(暫定)
- (四)同步放送線上直播影音平台(youtube)網址:
- (五)現場直播日期及時間:

第1選舉區第一場次:109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開始。

第二場次:109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開始。

第2選舉區第一場次:109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1時開始。

第二場次:109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開始。

(六)錄影重播時間:

第一場第1次重播:109年1月3日(星期三)晚上7時至10時30分。

第2次重播:109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30分。

第二場第1次重播:109年1月6日(星期五)晚上7時至10時30分。

第2次重播:109年1月7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30分。

- 三、政見發表會,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應注意事項及進行規則。
 -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唱名進行)。
 - (五)散會。
- 四、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一)政見發表會各場次皆依當日候選人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抽籤經唱名 3次不親自抽籤或不在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不得提出異議。
 - (二)政見發表會錄影當日將聘請化妝師為候選人略為化妝,化妝時間為每一場次 候選人報到開始。
 - (三)每位候選人及陪同人員共計 6 人為限,錄影公司另安排陪同人員休息區,本 會配發識別證 6 張(候選人本人及陪同人員 5 人),當日進入錄影公司時即應 配戴以利識別。
 - (四)本次僅開放候選人座車進入會場停放,其餘陪同人員座車不得進入。
- 五、候選人應依當日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並隨時自行注意何時輪到 發表政見,如該號次經主持人連續唱名3次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 行發表政見,並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音、錄影之政見請求代播;若候選人發表 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台發表政見, 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 六、每場次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20分鐘,候選人上台開始發言即起算時間, 或候選人上台未發言滿1分鐘,即按鈴1短聲開始計時,至結束前2分鐘按鈴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2長聲告知結束,候選人應即停止發言,不得以任何理 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則關閉麥克風電源並停止播放,主持人及監察小組 委員即應請候選人停止發表並下台。
- 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八、本會指派監察人員於政見發表會錄影當日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公辦電視政 見發表會日程表」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 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九、政見發表會應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會場佈置整潔莊嚴,講台上方應懸掛「嘉義縣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1(2)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標誌。
- 十、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本會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十一、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主持人,並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 紀錄、計時、錄影、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 及工作人員(含電視公司必要錄影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設備及背 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二、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含直播及重播)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十三、本會辦理政見發表會參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導、發佈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按時收視。
- 十四、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 抽籤號次結果,並提醒選民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 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每一候 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
- 十五、本會得於政見發表會錄影當日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了解政見。
- 十六、政見發表會除選舉委員會指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任何人不得於現場隨意穿梭或妨礙攝影,並於進入發表會場(攝影棚)時,禁止 攜帶手機入內,以免訊號干擾妨礙轉播。
- 十七、候選人之陪同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請其退出錄影公司外:
 - (一)在場喧嚷,任意譏評,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十九、政見發表會如因遇停電、轉播機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候選人本身之原因除外)發生,致使發表政見時間順延,上午場次最遲應於中午12時30分結束,下午場次最遲應於下午5時結束,如尚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未屆滿或尚未發表政見,均不得要求延長政見發表會時間,由本會另行安排時間補發表政見。
- 二十、有關政見發表會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辦理,並通知各 候選人。
- 二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 八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請推派「嘉義縣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 發表會」主持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辦理。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訂於 109 年 1/3 日及 1/6 日計辦理 2 場次,每一場次 1 位主持人,是以,請推派 2 位主持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擬以實施。

決議:委請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烱意主持。

提案 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本縣區域立 法委員之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108年12月2日本會監察小組第11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審查結果:

- 一、立法委員(第1選舉區)選舉候選人蔡易餘、黃俊雄、王啓澧、黃奕 瑄等4人,其政見稿均符合規定。
- 二、立法委員(第2選舉區)選舉候選人簡明廉、陳明文、許韶珍、林國 慶等4人,其政見稿均符合規定。
- 三、立法委員候選人王金山政見稿涉妨害他候選人名譽而違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同法第47條第六項規定, 函文請2日內限期修改:刪除陳明文3個字。如不前來自行刪除,依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決議授權本會逕不予刊登陳明文三個字。
- 四、立法委員候選人許能通政見稿涉未經政黨同意使用黨徽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同法第47條第六項規 定,函文請2日內修改刪除中國國民黨黨徽,但能於期限內提出中 國國民黨同意使用黨徽之刊登同意書,不在此限,未依上述辦理, 授權本會逕不予刊登中國國民黨黨徽。

辦法: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上午11時